

# 青島市人民政府

## 關於2020年重點辦好城鄉建設和 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2件實事的通知

（2020年5月19日）

青政發〔2020〕1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市政府決定，2020年在城鄉建設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重點辦好12件實事。現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進城鄉就業創業，城鎮新增就業30萬人，政策性扶持創業1.5萬人，技能提升5萬人，引才聚才25萬人，實施服務職工系列工程**

（一）實現城鎮新增就業30萬人；政策性扶持創業1.5萬人；通過政策引導、機構扶持、培訓獎補等方式，培訓提升企業職工、就業困難人員和貧困勞動力等重點群體職業技能5萬人。（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二）全市引才聚才25萬人，促進各類人才在青創新創業。（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三）建成涵蓋技能培訓、創新創業、健康指導、文体活動等功能的職工賦能中心，建立職工心理健康服務中心12處、服務站點100個，新建職工子女寒暑假愛心托管驛站100個、戶外勞動者驛站300個，組織400名勞模和5000名一線職工休養、2.5萬名職工健康体检，向全市職工、農民工、重點工程和項目一線施工人員送文藝演出100場，推廣新型職工醫療互助保障計劃。（責任單位：市總工會、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區、市政府）

**二、增強教育保障能力，開工建設中小學和**

**幼兒園80所，實施中小學幼兒園一鍵式緊急報警系統配備工程**

（四）按照省定辦園、辦學條件標準，開工新建、改擴建幼兒園50所、中小學30所。（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五）完善3434所中小學幼兒園校園門口視頻監控設備，配備校園一鍵式緊急報警裝置，實現全市中小學幼兒園視頻聯動緊急報警系統全覆蓋。（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三、推進住房安居建設，推動安居提升工程，啟動老旧小区改造項目110個，實施節能保溫工程500萬平方米，加強供熱燃氣設施配套建設**

（六）開工建設公共租賃住房2000套，新增公共租賃住房補貼5000戶。調整市南、市北、李滄、嶗山、黃島、城陽區住房保障准入和保障標準（租賃補貼收入線標準調整為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過3388元，2人戶、3人戶住房保障面積標準各提高15平方米），適度擴大保障範圍。規範新建商品住宅交付流程，開展交房即辦證試點。（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行政審批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稅務局，各區、市政府）

（七）啟動老旧小区改造項目110個，涉及居民樓600座、建築面積160萬平方米。（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

水务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八）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保暖改造5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

（九）新增城市供热配套面积400万平方米，新建天然气管网200公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 四、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改造交通安全设施300处，提升公交服务能力

（十）改造市区交通信号、联网控制、标准化取电及中小学周边视频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300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政府）

（十一）更新市区新能源公交车616辆。根据轨道交通开通运行和市民出行需求，调整优化公交线路75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交运集团、青岛公交集团，各区政府）

#### 五、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提标降费，扩建医保工作站至200家，建设智慧化接种门诊，增设和更新献血屋9座

（十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0元；门诊大病费用超限额部分再补助30%；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推进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降低用人单位医保缴费费率0.8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三）扩大医保工作站布设范围，实现每个镇（街道）至少有1至2家，总数达到200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四）通过配备智慧冷链系统、智慧接种系统、其他疫苗储存和冷链设备等，对全市11处疾控中心、217处预防接种门诊和6处接种站进行智慧化升级，提升疫苗全过程电子追溯和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五）按照标准化献血屋设置要求，增设献血屋5座、更新4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

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 六、打造良好生态环境，推进“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规范提质

（十六）完成新造林6万亩；全面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建设义务植树基地5处，开展线上、线下义务植树活动10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七）统筹编制全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规划，启动午山、岈山、老虎山一期等8个郊野（山头）公园绿化提升，建设口袋公园28个、绿道不少于50公里、立体绿化不少于50处。（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八）制定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规范等标准，升级改造标准化四分类投放桶点2000处，基本建成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成农村生活垃圾镇级终端处置站10处，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村1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区、市政府）

#### 七、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完成农民技能培训2万人，推动农村改厕规范升级

（十九）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文化传承保护等工程，兼顾村庄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文明建设，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二十）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粮食安全、质量兴农、绿色发展、精准脱贫等方面，

完成農民技能培訓2萬人。（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市財政局，嶗山區、黃島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

（二十一）鞏固農村廁所革命成果，推動農村改廁後續管护規範升級，建設管护服務站100個、糞污處理設施40處，覆蓋村莊2400個；新建農村示範公廁100座。（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水務管理局、市生態環境局、市衛生健康委、市財政局，嶗山區、黃島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

**八、做好養老救困扶弱，建設街道居家社區養老服務中心90個，建設養老床位12000張，增加老年護理康復床位2000張，提高城鄉低保標準**

（二十二）建設街道居家社區養老服務中心90個，實現全市城市街道居家社區養老服務中心全覆蓋。（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二十三）建設機構、社區和家庭養老床位12000張。（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二十四）增加老年護理康復床位2000張。（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醫保局，各區、市政府）

（二十五）提高低保標準，自2020年4月1日起，七區城鄉低保標準由每人每月660元提高到700元；三市城市低保標準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630元，農村低保標準由每人每月490元提高到520元；低保家庭中的殘疾人生活補貼標準同比例提高。（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統計局、市殘聯，各區、市政府）

**九、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創建星級農貿市場不少於40處，開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檢測65000批次**

（二十六）推動農貿市場提檔升級，創建星級農貿市場不少於40處，鼓勵新建和升級改造農貿市場參與星級評定。（責任單位：市市場監管局、市財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務局、市應急局，各區

政府）

（二十七）擴大檢測範圍、品種和頻次，加大隱患排查力度，開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檢測65000批次。（責任單位：市市場監管局〔市食安辦〕、市財政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海洋發展局、市衛生健康委、市發展改革委，各區、市政府）

**十、拓展文體休閒空間，建設全民閱讀設施150處，開展文化旅游消費促進活動，建設運動場地和健身設施200處，改造提升商業步行街3條**

（二十八）市區新增“悅讀”社區書屋20處，增設共享智慧書亭100處，設置全民閱讀朗讀亭30處。（責任單位：青島出版集團負責社區書屋和書亭、市廣播電視台負責朗讀亭、市財政局、市文化和旅遊局，各區政府）

（二十九）以文化消費公共服務平台為載體，整合影院、書店、劇院、旅遊景區、文化培訓機構等資源，通過政府補貼、專屬折扣、積分獎勵、項目孵化、專家指導、投融資、多维合作等形式，開展文化旅游消費促進活動。（責任單位：市文化和旅遊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統計局、市教育局、市體育局、市農業農村局，各區、市政府）

（三十）建設籠式足球場、籃球場、多功能場地和兒童樂園等運動場地100處；為森林公園、口袋公園等配裝健身設施100處。（責任單位：市體育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三十一）通過優化街區環境、提升商品檔次、完善服務功能，改造提升現有商業步行街3條，示范引領步行街發展。（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場監管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文化和旅遊局、市公安局，各相關區、市政府）

**十一、加強公共安全保障，完成應急救護培訓2萬人，全面推進犬只狂犬病免疫**

（三十二）以社區、學校、養老院、商場、機場、地鐵、公交、企業等人員密集場所和樓宇物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為重點，完成“第一響應

人”应急救护培训2万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各区、市政府）

（三十三）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犬只狂犬病免疫，免疫犬只建档率达到100%、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 十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掌上办事服务平台，建设青岛政策通平台二期，建成市民中心

（三十四）建设掌上办事服务平台，整合市、区（市）移动端办理的政务服务和便民事项不少于2000项。（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政府）

（三十五）建设青岛政策通平台二期，扩大信息覆盖范围，汇集政策信息不少于1万条。（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三十六）建成青岛市市民中心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措施、创新机制、优化流程，全力抓好12件实事的推进落实，不断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夯基垒石。要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完善配套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建立健全组织有力、协调有序、运转高效、措施到位的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责任单位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抓好项目推进实施；协办单位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各区（市）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共同推动项目落地落实，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推进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将实行公开挂牌督办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服务保障，强化督查落实，完善社会监督，确保12件实事全面完成。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年5月20日）

青政字〔2020〕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青岛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

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

〔2019〕1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区（市）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本级职责、机构、编制及资金等问题。

（二）做好市级、区（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对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湿地、地质、海洋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各区（市）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对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河流湖泊等水流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各区（市）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

水流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3. 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海域专项调查结果，依据海岸线和行政管辖界线划定登记单元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对辖区内的海域开展地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对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财政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各区（市）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5. 开展森林、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外，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未直接开展确权登记的森林、湿地资源，依据国土调查成果，结合森林资源、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类型结合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划分登记单元，进行确权登记。各区（市）政府负责对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外，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未直接开展确权登记的森林、湿地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三）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信息共享，以及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各区（市）政府负责建设区（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 二、时间安排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基础上，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2020年，配合自然资源部、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选择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培训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各区（市）于8月底前制定区（市）工作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制定区（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2021—2022年，配合自然资源部、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形成本地化技术操作流程。按计划推进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为基础，同步完成市级、区（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将登记信息纳入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开展成果初步分析和共享应用。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加强成果梳理，总结工作经验，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市）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和各区（市）政府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见附件），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检查巡查、质量核查、定期通报等制度，严格把控质量和进度。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资金预算、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技术培训力度，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技术人员，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理论和实务培训，积极推广技术创新，打造高素质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业队伍。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青岛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 青岛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区（市）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承担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托相关单位承担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及时纠正、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负责提供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信息；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探矿权登记数据库、采矿权登记数据库、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库等数据信息，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文件、审查合格的历年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海洋功能区划成果。

负责会同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划定登记单元，对登记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 二、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政策研究等工作。

## 三、市财政局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级工作经费。

## 四、市园林和林业局

负责提供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数据；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历史资料，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国有林场的审批范围及林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换发情况；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森林、湿地等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等成果。

协同开展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森林、湿地登记单元划定；对相关自然资源登记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 五、市水务管理局

负责提供水资源专项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数据；水流、湖泊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河长制中的河长信息；取水许可等资料。

协同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对水流登记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 六、市海洋发展局

负责提供海岸线修测成果；海域勘界成果；领海基点及领海外部界限；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海域海岛标准名录；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海域分等定级成果；海岛保护规划成果。

协同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对海域自然资源登记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 七、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和水功能区划成果；重点河流湖库监督性监测水质评价结果；排污许可等资料。

## 八、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

协同对自然保护地、水流、森林、湿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 九、市大数据局

协助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工作。

## 十、各区（市）政府

组织编制工作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组织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年5月13日）

青政办字〔2020〕3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6月23日印发的《青岛市地震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51号）同时废止。

## 青岛市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序应对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含海域）及周边地区但对我市产生影响的地震应急处置活动。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综合协调、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军地协同、科学处置。

#### 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四个等级，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具体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级别如下：

##### 1.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造成300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者紧急安置人员10万人以上，或者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1万间以上的地震灾害。

发生7.0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 1.5.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者紧急安置人员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者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0.3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的地震灾害。

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 1.5.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緊急安置人員 0.5 萬人以下，或者倒塌和嚴重損毀房屋 0.3 萬間以下的地震災害。

發生 4.5 級以上、6.0 級以下地震可初步判定為較大地震災害，市抗震救災指揮部組織開展處置工作。

#### 1.5.4 一般地震災害（Ⅳ級）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蹤），部分建築物有一定損壞，造成較大範圍群眾恐慌的地震災害。

發生 4.0 級以上、4.5 級以下地震可初步判定為一般地震災害，受災區（市）抗震救災指揮部組織開展處置工作。

#### 1.6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调整依据

地震發生後按照地震震級作為初判指標，立即啟動對應級別的地震应急响应；待各項災情數據匯總核實後對照地震災害分級標準確定地震災害等級，並對應調整地震应急响应級別。

#### 1.7 地震災害事件的应急管理

地震災害事件按照地震災害等級實行分級響應與處置。

特別重大、重大和較大地震災害事件，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對應啟動Ⅰ級、Ⅱ級和Ⅲ級应急响应，負責指揮、部署、協調全市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區（市）抗震救災指揮部按照屬地管理原則，負責啟動本轄區的应急响应，組織指揮本轄區的地震应急响应工作。

一般地震災害事件，區（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啟動应急响应，負責指揮、協調和組織實施本轄區的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啟動Ⅳ級響應，由市抗震救災指揮部辦公室負責指導區（市）抗震救災處置工作，並視情組織市相關部門進行支援。對於地震災害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可能具有較大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事件，市抗震救災指揮部根據需要可以升級全市应急响应級別，區（市）抗震救災指揮部根據自身抗震救災需要也可升級本轄區应急响应級別。

## 2 组织指挥体系

青島市地震应急响应組織指揮體系由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市地震現場指揮部、區（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和區（市）地震現場指揮部等組成。市抗震救災指揮部應急處置工作場所設在市地震監測中心（地址：青島市市北區同安路 10 號）或其他臨時指定的場所。

市政府是我市地震應急處置的行政領導機構，統一領導全市地震應急處置工作。市抗震救災指揮部負責具體指揮部署、組織協調全市抗震救災工作。

### 2.1 市抗震救災指揮部組成及職責

總指揮：市長

常務副總指揮：分管副市長

副總指揮：市政府秘書長、分管副秘書長、市應急局局長。

成員：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市應急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財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水務管理局、市海洋發展局、市商務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衛生健康委、市生態環境局、市統計局、市市場監管局、市國資委、市外辦、市人防辦、市政府研究室、市僑辦、市口岸辦、市檔案館、市紅十字會、團市委、市供銷社、青島廣播電視台、市科協、市地震監測中心、市勘察測繪研究院、省地震局青島地震台、市通信管理局、市氣象局、青島海事局、自然資源部北海局、市國家安全局、青島銀保監局、北部戰區海軍、青島警備區、武警青島支隊、市消防救護支隊、山東陸軍預備役高炮師、青島海灣集團有限公司、青島紅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路濟南局集團有限公司青島站、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青島港、青島水務集團、青島供电公司、中國

电信青岛分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各区（市）政府等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地震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地震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指导区（市）政府做好一般地震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对发生在敏感时段的、可能有较大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一般地震灾害，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组织指挥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省政府给予支持；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国务院给予支持；按规定做好各类震情灾情信息向省政府、国务院及相关上级部门的上报工作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根据地震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和派出地震现场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地震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地震应急文件材料归档工作。配合区（市）政府做好一般地震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具体组成和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协助总指挥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向灾区和各有关部门传达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指示、命令；组织发布震情、灾情信息；负责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协调各方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维护救灾现场交通秩序，协调辖区驻军派遣抢险救灾队伍；协调解决抢险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掌握灾情、震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协调跨市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办理，负责指挥部的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

（2）抢险救灾及次生灾害防御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青岛支队、青岛警备区、北部战区海军、预备役高炮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青岛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抢险救灾，组织指挥各类救援队伍，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3）医疗救护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负责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

毒，防止人畜共患傳染病和動物疫情發生；組織協調殯儀館，做好遇難人員遺體火化工作。

（4）受災群眾安置組：由市應急局牽頭，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務局、市審計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衛生健康委、市生態環境局、市市場監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辦、市通信管理局、市紅十字會、青島水務集團、青島供電公司、受災區（市）政府等單位組成。

主要職責：組織實施受災群眾救助工作及相應的資金物資保障；調配帳篷、衣被、食品、藥品、飲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供應和救援人員基本生活必需品供應；指導受災區（市）做好受災群眾的緊急安置；保障災區群眾基本生活，保障災區市場供應；接受和安排國內捐贈；負責抗震救災款物的審計監督。

（5）交通及基礎設施保障組：由市交通運輸局牽頭，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務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審計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生態環境局、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水務集團、青島供電公司等單位組成。

主要職責：負責被毀壞的公路、公路橋梁、城市軌道、空港等重要設施的搶修；負責建立應急救援通道，確保救援車輛通行暢通；緊急調撥運輸工具，保證搶險救援人員、物資運輸，傷員轉運及受災群眾和旅遊區的遊客疏散；負責組織通訊、供水、排水、供電、供氣、供熱等城市基礎設施工程搶修；負責水庫安全，組織水利設施搶險搶修，監測水質和防控污染，研究解決飲用水水源安全問題；負責清理災區現場，對危險建築物實施工程排險，負責組織應急處置後期房屋安全評估。

（6）社會治安組：由市公安局牽頭，武警青

島支隊、青島警備區、受災區（市）政府等單位組成。

主要職責：負責組織協調、維護震後社會治安秩序，確保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負責災區治安管理和安全保衛工作，預防和打擊打砸盜搶等各種違法犯罪活動，加強社會治安秩序管控；負責災區道路交通管制，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協調相關部門疏導解決由地震引發的各種社會矛盾，維護社會秩序穩定；組織對黨政機關、要害部門、金融單位、儲備倉庫、涉密部門等重要場所的警戒。

（7）宣傳報道組：由市委宣傳部牽頭，市應急局、市委網信辦、市科協、市廣播電視台、青島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等單位組成。

主要職責：負責組織震情、災情、抗震救災信息新聞發布和宣傳報道工作；負責災區群眾的應急知識和科普知識宣傳工作；負責網絡輿情監控；開展輿情收集分析，組織對境外的信息發布，正確引導國內外輿論；及時澄清地震謠傳或誤傳信息，安定民心。

（8）後勤保障組：由市發展改革委牽頭，市應急局、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市供銷社、市審計局、市紅十字會等單位組成。

主要職責：負責抗震救災物資保障和資金保障；負責儲備帳篷、衣被、食品、藥品、飲用水等生活必需物資；制定抗震救災所需專項資金的籌集、預算和支出的管理辦法；管理抗震救災的捐贈事宜；管理使用物資、善款。

（9）震情災情研判組：由市應急局牽頭，市水務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生態環境局、市氣象局等單位組成。

主要職責：負責震情速報、通報，組織專家研判震情趨勢，提出地震預報意見或趨勢判定意見；利用烈度速報網絡對災情進行快速判斷；利用航空遙感和衛星遙感手段製作災區影像和地圖

资料；提供灾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及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等信息；组织宏观烈度考察、震害调查；编写上报地震调查报告；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支撑。

（10）恢复重建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青岛水务集团、青岛供电公司、受灾区（市）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地震造成的损失进行快速评估；负责公共建筑、住宅和临时安置点的地震应急评估，对灾区各类建筑、道路、桥梁、设施的安全等级进行划分；负责制定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恢复生产；负责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 2.4 市地震现场指挥部

市地震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一般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副指挥长（一般由市应急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担任）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派出相关人员构成。

在对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重大及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建并派出市地震现场指挥部。可以与受灾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一起组成市、区（市）地震现场联合指挥部，指挥协调受灾地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受灾区（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联合指挥部副指挥长，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组长由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市地震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分别对口加入各工作组并担任联络员。

#### 2.5 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市）地震现场指挥部

区（市）政府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

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3 各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 3.1 即时启动响应，就地开展自救互救及救援行动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震情信息对照应急响应初判指标，即时启动各自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受灾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受灾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各类救援队伍就地开展救援行动，边救援边报告；受灾区（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如受灾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区（市）政府，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赴震区开展余震监测、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 3.2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响应）

事发地区（市）政府即时启动应急响应，区（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区（市）政府分管领导到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处置或赶赴地震现场指挥，组织调动区（市）政府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即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区（市）抗震救灾处置工作。根据区（市）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灾区应急响应结束。

### 3.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响应）

事发地区（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区（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区（市）政府分管领导到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处置或赶赴地震现场指挥，组织调动区（市）政府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市、区（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3.1 Ⅲ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震后30分钟内：

（1）市应急局向应急局网站主动推送地震速报信息；15分钟内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发震时刻、震中、震级；尽快提供地震灾情预评估结果。

（2）青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通报驻青部队。

（3）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4）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启用应急通讯。

震后1小时内：

（1）迅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受灾情况，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断；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救灾需求。

（2）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非受灾区（市）对灾区进行支援，派出专业救援队进行抢险救灾和医疗救护。

（3）派出市地震现场指挥部赶赴重灾区，指导、协调、督促抗震救灾工作。

（4）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可以发布通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可以决定灾区进入紧急状态，可以征用物资。可以发布公告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5）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在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6）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

（7）各新闻媒体到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开展新闻报道。

震后2小时内：

（1）根据总指挥指令，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由总指挥指定新闻发言人出席，及时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公布抗震救灾措施和进展。

（2）根据灾情组织各新闻媒体赶赴现场开展新闻报道。

（3）交通及基础设施保障组开展抢险救灾，迅速抢修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设施。

（4）市地震救援队及其他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震后4小时内：

（1）按照镇（街道）、村（社区）地震应急预案，设置临时应急避难所，提供生活保障。

（2）设置救灾物资（含社会捐献物资）集结点，健全手续，按需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3）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全力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4）调查、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5）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

震后 12 小时内：

（1）将需要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

（2）以村（社区）为单位，成立组织，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3）建立较大型临时避难场所，接纳重灾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援助。

（4）科学应对次生灾害，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进行处理。

震后 24 小时内：

（1）统筹救灾物资，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2）开展医疗救护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3）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4）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5）进行灾情分析，以村（社区）为单位提出救灾需求，逐级上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震后 48 小时或 72 小时内：

（1）做好灾区社会稳定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防震避震知识宣传教育，并进行心理疏导。

（2）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

震后 72 小时后：

（1）动员群众及救援力量，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2）村（社区）等组织责任到人，重点排查、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4）进行灾害评估，准备恢复重建。

（5）教育部门制定学校复课方案，学校制定防余震应急处置措施。

### 3.3.2 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

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市地震现场指挥部或市、区（市）地震现场联合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结束应急救援期的建议，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灾区应急救援期结束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 3.4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响应）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响应）

事发地区（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处置或赶赴地震现场指挥，组织调动区（市）政府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即时启动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市、区（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市、区（市）综合、相关专业及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或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后，省政府、国务院成立地震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

#### 3.4.1 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震后 30 分钟内：

（1）市应急局向应急局网站主动推送地震速报信息；15 分钟内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发震时刻、震中、震级；尽快提供地震灾情预评估结果。

（2）青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通报驻青部队。

（3）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4）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受灾区（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尽

快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報告本轄區初步災情。市政府、市抗震救災指揮部盡快向省政府、國務院報告本市初步災情。

（6）啟用應急通訊。

震後1小時內：

（1）迅速收集、匯總、分析處理受災情況，對災區震情進行初步判斷；判斷災區範圍、受災程度，分析人員搜救重點區域，估計人員傷亡和房屋毀損情況，判斷災區道路交通和次生災害等情況；了解抗震救災工作進展和救災需求。市政府將災情初判意見和啟動應急響應情況上報省政府和省抗震救災指揮部。災情特別嚴重時，向省政府、國務院上報。

（2）派出市地震現場指揮部趕赴重災區，指導、協調、督促抗震救災工作。

（3）派出專業救援隊進行搶險救災和醫療救護，組織協調市有關部門、非受災區（市）對受災區（市）進行支援。

（4）根據抗震救災實際需要發布通知，決定災區進入緊急狀態。採取交通管制措施，控制非救援車輛進入災區，建立救援通道，征用物資。發布公告啟用地震應急避難場所。

（5）災區當地醫療救護隊伍在現場對傷員進行救治。

（6）排查次生災害情況並制定處理措施。

（7）總指揮部署應急救援任務，各類救援隊伍按照職責趕赴災區開展工作。

（8）各新聞媒體到市地震應急指揮中心或臨時通知的地点集中開展新聞報道。

震後2小時內：

（1）市政府發布第一號公告，向公眾告知地震災情初步情況，開展抗震救災工作，安定人心，動員社會力量積極投入抗震救災。

（2）根據總指揮指令，視情組織新聞發布會，由總指揮指定新聞發言人出席，及時發布震情、災情信息，公布抗震救災措施和進展。根據

災情組織各新聞媒體趕赴現場開展新聞報道。

（3）先期到達的地震應急救援隊伍開展生命救援和搶險救援。交通及基礎設施保障組迅速搶修交通、通訊、供電、供水等設施。

震後4小時內：

（1）市抗震救災指揮部根據受災情況向各區（市）政府、市有關部門作出人員救援、受災群眾安置、衛生防疫、工程搶險、次生災害防禦等全面工作部署。

（2）根據災情，在地震現場統籌設立醫療救護站、較大型災民臨時避難場所和食品物資供應點，對受傷群眾進行現場救治；落實接納傷員的醫院和床位。

（3）及時發布通知，組織協調各類救援隊伍和志願者隊伍有序、規範開展應急救援。

（4）設置救災物資（含社會捐獻物資）集結點，健全手續，按需統一發放各類救災物資。

（5）調查、收集、統計、匯總災區受災初步情況，確定受災重點區域。

（6）召開新聞發布會，通報受災初步情況。

（7）密切監視震情發展，做好餘震防范，加強地質災害隱患監測，全力防控次生災害發生。

（8）對接並協助省政府或國務院現場指揮部開展工作。

震後12小時內（在上級現場指揮部領導下開展工作）：

（1）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協調陸續到達災區的救援隊伍繼續開展生命救援行動。

（2）建立生命救援綠色通道，保證輸送傷員道路暢通，將需要救治的傷員轉移到指定的醫療機構，後方醫院做好醫療救護準備，迅速救治傷員。

（3）組織受災群眾轉移到臨時避難場所，提供供水、食物、醫療等保障。

（4）進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災害的隱患並採取有效措施進行處置。

(5) 以镇（街道）或村（社区）为单位，成立组织，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震后 24 小时内（在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1) 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2) 统筹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3) 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4) 开展医疗救护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5)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震后 48 小时或 72 小时内（在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1) 对危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2)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援助资源。

(3) 安置受灾群众，并进行心理疏导，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4) 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5) 进行灾情分析，以镇（街道）为单位提出救灾需求，逐级上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6) 做好灾区社会稳定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防震避震知识宣传教育。

震后 72 小时后（在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1) 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

(2)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3) 村（社区）等组织责任到人，重点排查、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4) 教育部门制定学校复课方案，学校制定

防余震应急处置措施。

(5) 进行灾害评估，准备恢复重建。

#### 3.4.2 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结束紧急状态或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国务院或省现场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灾区紧急状态或应急响应结束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 4 其他地震事件的划分与处置

其他地震事件划分为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和外地特大地震事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1 强有感地震事件标准及应急处置办法

发生在我市辖区内的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市相邻地区 4.0—4.9 级地震且在我市局部地区地震烈度达到 5 度以上，我市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地震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震后向应急局网站主动推送地震速报信息，15 分钟内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发震时刻、震中、震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地震局报告。

#### 4.2 地震谣传事件标准及应急处置办法

出现地震谣言，对我市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事件发生地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事件发生地区（市）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言来源，依法处理谣言散布者，全力阻止谣言的扩散。



市抗震救災指揮部辦公室迅速收集、匯總地震謠言對社會的影響情況，並及時報告市政府。如地震謠言擴散迅速，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影響，應立即會同宣傳、公安等有關部門組成工作組赴受影響地區，指導和幫助當地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謠傳。

#### 4.3 鄰市或海域地震事件應急處置辦法

當與我市相鄰的市或海域發生地震事件影響我市，建（構）築物遭受破壞和人員傷亡時，市抗震救災指揮部辦公室根據震情、災情的危害和影響程度，建議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啟動相應級別的應急響應。

當與我市相鄰的市或海域發生地震事件基本不影響我市，但需要我市進行支援時，市政府負責組織對外地抗震救災工作的支援。市應急局負責協調市有關部門（單位）組織各類搶險救援隊伍、醫療救護隊伍或相關技術人員，視情對災區進行支援。市委宣傳部負責我市支援災區抗震救災的宣傳報道工作。

#### 4.4 特殊時期應急戒備

在重大社會活動或其他敏感時段，市應急局應當部署和加強震情值班、地震監測、震情會商、地震應急準備等應急戒備工作。

### 5 地震警報與預防機制

#### 5.1 信息監測與報告

市應急局負責對地震信息進行監測、收集、處理和存儲，並將震情信息及時報送市政府、省地震局。開展震情跟蹤和分析預測，及時報告預測預報意見。各區（市）應急局負責組織地震宏觀異常信息的收集、調查核實和上報。

#### 5.2 警報級別及發布

按照可能發生地震災害的嚴重性和緊迫程度，地震警報分為中期警報、短期警報和臨震警報三個級別，分別用黃色、橙色、紅色表示。

中期警報為黃色，警報期一般為 1 年或稍長時間，由國務院批准發布。短期警報為橙色，警報期一般為 3 個月；臨震警報為紅色，警報期一

般為 10 日。短期警報、臨震警報均由省政府批准發布。

在省政府已經對我市發布短期警報（橙色）的情況下，如果發現明顯臨震異常，情況緊急時，市政府或區（市）政府可以發布 48 小時內的臨震警報（紅色），同時向省政府和省地震局、省應急廳報告。警報發布可以通過廣播、電視、微博、微信、短信等形式傳達給社會公眾。已經發布臨震警報地區的人防部門，應當根據省、市人民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報系統及時發布臨震警報和解除警報的信息。

#### 5.3 警報預防行動

##### 5.3.1 紅色警報預防行動

省政府決策發布我市臨震警報後，宣布進入臨震應急期，在省地震局的組織下，市、區（市）應急局要強化對地震短期警報區域的震情跟蹤工作，及時提出臨震預測意見，報告市政府，同時報送省地震局、省應急廳。市抗震救災指揮部成員單位及警報區的區（市）政府按照工作職能和任務分工，進一步強化地震監視跟蹤、災害防禦措施和應急救援準備，保持社會安定。

##### 5.3.2 橙色警報預防行動

省政府決策發布我市短期警報後，在省地震局的組織下，市、區（市）應急局要加強對本轄區的震情跟蹤監視，及時提出短期地震預測意見，報告市政府，同時報送省地震局、省應急廳。市抗震救災指揮部成員單位及警報區的區（市）政府按照工作職能和任務分工，加強地震災害防禦和應急救援準備，落實相關措施。開展地震應急知識宣傳和避震疏散演練，及時處置平息地震謠傳事件，維護社會穩定。

##### 5.3.3 黃色警報預防行動

國務院發布我市中期地震預報意見（年度地震重點危險區）後，市政府落實省政府對我市防震減災工作的安排部署，組織開展地震應急工作檢查。市抗震救災指揮部成員單位及警報區的區（市）政府有重點地實施地震災害防禦措施和應

急救援准备。

#### 5.4 警报状态结束

市应急局要随时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加强分析研究，并将结论报市政府、省地震局，由省政府决定结束临震或短期警报状态；中期警报区域内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警报期满自动解除。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救援装备物资和交通运输保障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区（市）政府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市）政府分级负担。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以及区（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运输工具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 6.2 应急避难场所

各级政府要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政府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 6.3 应急指挥技术系统、通讯系统及其他技术支持

市应急局负责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市、区（市）三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

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各区（市）应急局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和各级各类救援力量应配置抗震救灾必要的卫星通信和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设备，建立统一的区域应急通讯指挥系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

#### 6.4 科技支撑

市应急局、市科技局以及驻青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报、震害预防、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含地震）、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含新闻出版）、红十字会、广播电视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加强社会公众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要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

### 7 信息报告

#### 7.1 报告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及应急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应急部门报告地震灾害的责任主体。地震事

件發生後，接報的單位要立即將有關情況通過電話向屬地政府、上級政府及應急部門進行報告。特殊情況下，基層單位可以越一級上報，並同時報告所在區（市）政府。

#### 7.2 報告時限和程序

地震事件發生後，事發地區（市）應急局、區（市）政府應立即核實並在20分鐘內先電話後書面（書面報告最遲不得晚於地震事件發生後50分鐘）向市應急局、市政府報告。緊急信息要邊處置、邊核實、邊報告，最新處置進展情況要及時續報，事件處置結束後要盡快提供書面終報。報送、報告地震事件信息，應當做到及時、客觀、真實，不得遲報、謊報、瞞報和漏報。

對於事件本身比較敏感，或發生在敏感時間、敏感地點，或涉及敏感群體，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地震事件，不受分級標準限制，應在15分鐘內向市應急局、市政府進行報告。

#### 7.3 報告內容

地震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信息來源、事件類別、基本過程、財產損失、人員傷亡情況，對事件的初判級別，已經採取的措施，有無次生

或衍生危害、周邊有無危險源、警報發布情況、是否需要疏散群眾，需要支援事項和亟需幫助解決的問題，現場負責人和報告人的姓名、單位和聯繫電話等。接到國家、省、市領導批示的，辦理情況也應及時向市應急局報告，由市抗震救災指揮部辦公室負責匯總，分別向市抗震救災指揮部、市政府報告。（市應急局值班電話：0532—85913580）

### 8 附則

#### 8.1 預案制定與修訂

本預案由市應急局負責制定、解釋，由市政府批准發布，並報省應急廳、省地震局備案。各區（市）政府、各成員單位參照本預案，結合實際情況，制定本轄區、本系統、本單位地震災害應急預案，報市應急局備案。

#### 8.2 監督檢查

市應急局等部門應按照《山東省地震應急檢查工作制度》規定，對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以及我市大企業的應急準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保證本預案有效實施。

#### 8.3 預案實施

本預案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交通物流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 （2020—2022年）的通知

（2020年5月12日）

青政辦字〔2020〕35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交通物流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0—2022年）》已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 青岛市交通物流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发挥交通物流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推动落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紧盯“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的出海口”“国际航运枢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目标定位，进一步放大“沿黄流域出海口”“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两大区位优势，坚持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注重对标对表、软硬并重、创新驱动。到2022年，海陆空铁“四港联动”“东接日韩、西联上合欧洲、南通东盟南亚、北达蒙俄”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更加通畅，基本形成“内畅外联、东西互济、陆海统筹、智慧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运行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枢纽能级。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港、空港、铁路枢纽，强化枢纽间协同联接，构建便捷高效、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的国际性枢纽设施网络。

1. 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港枢纽。调整港区功能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体系，提升装卸、仓储和集疏运能力。强化“前港后站、港站一体”运行模式，完善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即墨港站功能。加快内陆港布局和服务功能提升，建设沿黄流域最便捷的“出海口”。统筹生产服务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带动制造、商贸和金融等产业集聚。2020—2022年，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分别增长0.2亿吨、100万标准箱，2022年达到6.5亿吨、2400万标准箱。〔市交通运输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市政府（含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下同）负责〕

2. 打造面向世界的东北亚航空枢纽。提升胶东国际机场功能定位和交通保障水平，提升航空货运能力。推动设立基地航空公司，推进航空货运企业转运中心和异地货站建设。拓展“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发展全货机航班，提高客机腹舱运力利用率，增加卡车航班线路和密度。2020年，实现胶东国际机场转场运营。2020—2022年，新增3家以上基地航空公司，机场货邮吞吐量年均新增1.5万吨，2022年达到30万吨。（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青岛国际机场集团会同市商务局，青岛海关，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3. 建设国家沿海重要的铁路枢纽。推进中铁（胶州）物流园、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和董家口、即墨、黄岛铁路物流园等枢纽扩能升级。改造海青铁路平度站货场，开通平黄班列。抢抓城际高铁、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项目建设机遇，依托铁路主要站场建立城市高铁物流基地。新增集装箱装车线和装卸线，提升港站装车能力。2020—2022年，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作业量年均增长10万标准箱，2022年达到100万标准箱；董家口港区铁路货运量年均增长20%，2022年达到1700万吨。（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4. 建设衔接高效的国际物流枢纽。打造物流枢纽节点体系，推进建设上合国际物流基地、自贸区国际物流基地等2个核心区，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前湾港南港区物流园等5个门户枢纽，平度同和物流园和莱西铁路物流园2个区域中转分拨中心。完善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节点设施，打造高效城乡配送网络。2020—2022年，推动中外运（上合）智慧物流园等26个物流园区项目加快建设，形成协同运转的物流枢纽网络。（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二）拓展輻射通道。打造海上、冰上、空中和陸上等 4 條“絲綢之路”，形成“東西雙向互濟、陸海內外聯動”聯通歐亞、輻射全球的国际物流大通道。

5. 提升海上通道優勢。鼓勵航運企業重點面向日韓、上合組織國家增開幹線航線，擴大中國北方港口航線最密集的优势。助推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與周邊港口合作，共同開發“海上巴士”新產品，增加內支線運行密度，形成輻射全國沿海、沿江的支線網絡。大力拓展北極航線，打造“冰上絲綢之路”。2020 年，水上貨物運輸周轉量增長 8%。2020—2022 年，集裝箱航線年均新增 5 條，2022 年達到 190 條。（市交通運輸局，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會同有關區、市政府負責）

6. 拓展航空網絡輻射。加大航權、時刻資源配置，加快航線開發。增開全貨機航線及國際貨運中轉航班。布局至深圳、鄂州等航空貨運集散中心航線。加密或開通至亞洲、歐洲航線，布局至上合組織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航線，建立“空中絲綢之路”航線網絡。2020 年，航空貨物運輸周轉量增長 8%。2021 年，開通至歐洲貨運航線。2020—2022 年，全貨機航線年均新增 1 條，2022 年達到 10 條。（市交通運輸局、市機場辦、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會同有關區、市政府負責）

7. 打造亞歐雙向鐵路通道。推動中亞、中俄、中白俄、中蒙、東盟、中韓等 6 大國際鐵路通道建設，培育通達歐洲中部的國際鐵路新線路，打造“陸上絲綢之路”。爭取省級支持，推動周邊貨源集聚，把上合示範區打造成輻射膠東半島的國際班列集結中心。啟動青島至日照高鐵規劃，釋放青鹽鐵路貨運能力。提高國際班列開行密度和運行效率，發展回程班列。推廣與上合組織國家“樞紐對樞紐”的班列運輸組織模式。2020 年，鐵路貨物運輸周轉量增長 10%。2020—2022 年，國際班列運量年均增長 10%，2022 年達到 5 萬標準箱。（市交通運輸局會同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有關區、市政府負責）

8. 暢通公路對外銜接。提升路網對外通達能力，構建“五橫五縱六連”高速公路網。暢通

重點區域周邊集疏運體系，建設上合示範區“五縱三橫”、自貿區“四縱四橫”高快速路網。2020 年，道路貨物運輸周轉量增長 3%。2020—2022 年，重點推進沈海高速（膠州至日照段）、濟青中線高速（濰坊至青島段）、明村至董家口高速、董家口至梁山高速等項目。（市交通運輸局會同有關區、市政府負責）

9. 完善管道運輸體系。完善油氣管道和儲運設施建設，構建布局合理的管網物流運輸通道。統籌董家口港區、黃島油港區碼頭、罐區和集疏運資源，提升油氣管道運輸能力。推進中石化董東線原油管道、青寧 LNG 管道建設。2020 年，管道運輸業營業收入增長 15%。2020—2022 年，山東地煉進口原油經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疏運占比年均提高 3 個百分點，2022 年達到 65%。（市發展改革委、市交通運輸局，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會同有關區、市政府負責）

（三）建設支撐平台。借力 5G 技術等新基建，以“大平台、全鏈條、新產業”為指引，大力發展平台經濟，加速匯聚物流、商流、信息流、資金流，實現信息共享和價值提升。

10. 建設綜合物流信息平台。打破物流信息壁壘，推動信息共享、高效流動。整合海鐵口岸資源，推動組建由港口、鐵路、船公司、班列運營主體等共同搭建的多式聯運綜合服務平台，助推多式聯運發展。建設現代航運服務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實現數據信息的全面整合、實時對接和跨部門共享。2020 年，完成航運服務信息化保障平台項目（一期）主體建設；多式聯運和運輸代理業營業收入增長 10%。2020—2022 年，海鐵聯運量年均增長 10%，2022 年達到 180 萬標準箱。（市交通運輸局，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會同市大數據局，青島海關、青島海事局，有關區、市政府負責）

11. 創新物流供應鏈金融平台。鼓勵企業借助互聯網、區塊鏈開展物流供應鏈金融業務。助推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建設可流轉電子倉單體系，推廣線上融資產品，深耕港航綜合金融業務。助推上合示範區產業供應鏈平台，開展倉單質押融資、應收賬款保理等供應鏈金融業務，為物流、貿易賦能。2020 年，打造全國首例多式

联运模式基础上的金融监管仓。2020—2022年，构建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大宗货物贸易全流程覆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会同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12. 集聚第四方物流企业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和平台经济，加速形成产业集聚。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货运物流交易业务。加大第四方物流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的引进力度，构建“互联网+大数据”的平台企业生态体系。2020—2022年，年均培育引进网络货运、平台型企业5家以上，2022年打造形成第四方物流企业集群。（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会同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13. 发展智慧物流支撑平台。加快充电桩建设和加氢站布局，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动智慧港口建设。支持海尔日日顺、中创物流等企业发展智能化立体仓库，鼓励中外运华中公司箱满路、箱满舱等项目建设。推进物流车辆和装载单元标准化建设，推广托盘等标准化设备应用。推动邮政快递与电商协同发展，加大智能快件箱布局，发展无人配送等新模式。2020年，打造全球首个5G自动化码头；邮政业务总量增长22%。2022年，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取得明显成效。（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会同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四）壮大产业集群。加强政策创新、试点示范，培育和引进并重，推动航运、物流、贸易、金融“四驱”联动、融合发展，打造中国北方物流产业大集群。

14. 做强航运物流。助推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发展集装箱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拓展保税混矿、船舶保税油供应、橡胶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建设原油、进口橡胶期货交割库集群和保税原油汇兑贸易直销、原油集散分拨贸易中心。建设航运企业孵化器，开展航运企业服务、航运要素交易业务。2020年，实现全国首创保税混兑调和原油出库通关。2020—2022年，在航运金融、航运企业培育等领域实现突破发展，新增1

家以上涉海本土物流上市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会同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15. 做大航空物流。申建胶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邮政快件、冷链、跨境电商等航空运输。鼓励航空公司和物流企业深度融合，探索航空货运发展新模式。开展进出境全货机境内续驶段混载业务，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业务。2020—2022年，加强与联邦快递、全日空、顺丰、邮政等国内外航空货运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其在青岛设立基地或转运中心。（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青岛国际机场集团会同市口岸办，青岛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16. 做优铁路物流。加大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力度，充分挖掘铁路配餐等物流资源。开展国际班列内外贸货混编运输业务，发展高铁快运、冷链集装箱班列。助推山东高速集团等企业以国际班列为依托，发展“班列+金融”“班列+产业”模式。2020—2022年，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打造青岛样板。（市交通运输局会同青岛海关、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17. 打造产业集群。壮大交通物流市场主体，培育物流龙头骨干企业。助推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发展大宗散货、木材、粮食加工等产业，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条。构建“绿色、高效、环保”的城市配送体系，促进绿色城配物流发展。创新跨境电商物流模式，开展“保税备货+新零售”业务。实施“物流+”工程，深挖二手车贸易物流潜力，促进物流与工业、农业和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发展。2020—2022年，规上交通物流企业、国家A级物流企业分别年均新增30家、5家，2022年分别达到700家、100家。（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海关，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五）深化国际合作。加快海外布局、节点合作和服务提升，促进通道联通、政策沟通、企业相通，通过以物流带人流、以人流促物流的双向互促，实现全方位的互联互通。

18. 加快海外节点合作。鼓励引导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等龙头骨干企业“走出去”，建设公共海外仓和配送中心等国际物流节点。助推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与国外港口在国际联运通道、境外节点建设共享等方面的深度合作。2020年，新增友好港2个以上。2020—2022年，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在海外多点布局，国际合作更加密切。（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会同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19. 提升国际领域服务。创新口岸国际货物通关模式，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通关体系。助推山东高速集团等企业创新国内、国际班列服务产品，提升面向日韩与上合组织国家双向过境班列运量。2020年，推动国际班列上合快线、日本货物专列首发，韩国货物专列加密。2020—2022年，延伸中韩、中日多式联运物流贸易、金融功能。（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会同青岛海关，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20. 助推国际运输便利化。推进关口前移，设立上合示范区（新疆）物流园。加大与上合组织国家交通、铁路部门和主要物流企业的合作交流，加强报关、报检、货物运输等方面合作。2020年，与哈萨克斯坦等上合组织国家铁路部门达成合作意向。2020—2022年，与中西亚、中东欧等国家的主要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岛市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动物流业发展。各区（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物流业发展机构和协调调度机制，确保推进实效。

（二）实施规划引领。高质量编制“十四五”交通、物流发展规划，做好与其他规划的衔接，统筹区市资源配置。将交通物流业发展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预留发展空间。

间。各区（市）加强系统谋划，高质量编制本地区交通物流业发展规划。

（三）加快“双招双引”。引进一批规模大、业态新、资源集聚能力强的现代交通物流企业、项目和高层次、复合型的专业人才。鼓励市属平台公司参与物流园区建设，开展协同招商。支持协会、本地企业和企业家等参与招商。压实“双招双引”工作责任，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强化资金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设立现代交通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运用各种融资工具、上市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五）加大政策支持。争取国家、省对青岛交通物流方面政策支持。加强与山东港口集团合作，更好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自贸区建设。制定促进交通物流业、民航业发展相关政策，对企业培育、智慧物流、物流模式创新和航空业发展等给予资金支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做好跨境电商、二手车出口试点工作。

（六）促进环境优化。优化监管方式和作业流程，全面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优化大宗资源性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深化智能化查验平台建设。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运转。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清单公示制度，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更好发挥协会作用，推动交通物流行业自律和抱团发展。

附件：1. 青岛市物流枢纽空间布局及发展重点

2. 青岛市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青岛市物流枢纽空间布局及发展重点

定位	分级	名称	类型	发展重点
2 个核心区	国际物流核心区	上合国际物流基地 (胶州)	培育型	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为依托, 以铁路物流、航空物流为主题, 集聚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集成商、跨境电商等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 吸引上合组织成员国物流公司、贸易功能性机构落户, 发展国际多式联运、流通供应链、一体化采购等业务, 打造国际陆空物流集群。
		自贸区国际物流基地 (西海岸)	培育型	以中国 (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为依托, 以港航物流为主题, 集聚航运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供应链企业、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等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 吸引航运、贸易功能性机构落户, 发展集装箱国际中转集拼、跨境电商、船舶交易和融资租赁、航运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打造国际航空物流集群。
5 个门户枢纽	集装箱陆海联运枢纽	前湾港南区物流园 (西海岸)	提升型	提升前湾港区的智慧绿色水平, 加密国际集装箱航线, 提升国际集装箱中转、集拼、分拨服务能力, 打造全球领先的集装箱枢纽港。
		董家口铁路物流园 (西海岸)	提升型	围绕大宗散货推动董家口港区“港工贸”一体化, 做优集散储运、做大精深加工、做强交易交割, 加快疏港铁路和管网扩能, 构建散杂货定线班轮网络, 建设国际一流的大宗商品贸易港。
	铁路多式联运枢纽	提升型	依托青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继续推动中亚 (欧) 班列、过境班列、海铁联运班列发展, 推动内外贸货物混合编组, 培育上合组织国家、欧洲等方向返程班列, 强化冷链、汽车等专业物流功能, 打造陆海联动的国际多式联运中心。	



定位		分级	名称	类型	发展重点
5 个门户枢纽	全球陆空联运枢纽	胶东临空物流园 (胶州)	培育型	提升胶东国际机场的航空货邮中转功能, 推进冷链物流、跨境电商和国际快递等细分业务专业化发展, 构建卡车航班集散分拨组织体系, 增开全货机航线, 支持具备条件的航空公司申请第五航权, 开发货运航线, 打造面向世界的东北亚航空枢纽。	
	商贸多式联运枢纽	即墨国际陆港物流园 (即墨)	提升型	依托即墨一级铁路物流基地, 提升“即黄”班列服务水平, 强化与空港、海港的联系, 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区域分拨、展贸物流等业务, 以国内贸易与跨境电商为重点, 打造商贸型多式联运枢纽。	
2 个区域中心	胶东区域分拨中心	新河物流园 同和物流园 (平度)	培育型	开行“平黄”班列, 发展多式联运、一体化采购、化工产品物流、保税物流、城乡分拨配送等业务, 围绕化工、农产品和食品等优势产品形成胶东区域分拨中心。	
		莱西铁路物流园 (莱西)	培育型	开行“莱黄”班列, 发展多式联运、一体化采购、供应链协同、保税物流、城乡分拨配送等业务, 围绕汽车零部件、食品等优势产品形成供应链策源地。	

附件 2

## 青岛市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孟凡利 | 市长                    | 毕维准                             | 胶州市市长  |
| 副组长：薛庆国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赵兴绩                             | 平度市市长  |
| 成 员：王振东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清源                             | 莱西市市长  |
| 李 刚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孟庆胜                             |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br>经贸合作示范区（胶州经<br>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副<br>主任 |
| 姜 波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纪晓龙                             |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br>（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br>青岛片区〕管委副主任       |
| 李红兵     | 市财政局局长                | 李鸿雁                             | 青岛高新区管委主任                                      |
| 姜德志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朱 宏                             | 海关总署风险防控局（青<br>岛）局长                            |
| 李虎成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br>持工作）   | 张辉侠                             | 青岛海事局局长  |
| 赵士玉     | 市商务局局长                | 王 华                             |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 王 锋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贾福宁                             | 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董<br>事长                               |
| 崔卫东     | 市大数据局局长               | 姜军建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董事长                                    |
| 高 健     | 市南区区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李虎成<br>兼任办公室主任。 |  |
| 张永国     | 市北区区长                 |                                 |  |
| 张友玉     | 李沧区区长                 |                                 |  |
| 赵 燕     | 崂山区区长                 |                                 |  |
| 周 安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br>任、黄岛区区长 |                                 |  |
| 解宏劲     | 城阳区区长                 |                                 |  |
| 鞠朝友     | 即墨区副区长                |                                 |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 2020 年 5G 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16 日）

青政办字〔2020〕3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 2020 年 5G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島市2020年5G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實施方案

為進一步貫徹《青島市通信設施建設與保護管理辦法》，完善全市5G基站規劃布局，有序推進5G基礎設施建設，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標

牢牢把握5G發展的戰略機遇，加快5G基礎設施規劃建設，推動5G產業快速發展，將我市建設成基礎設施完善、技術領先、應用場景豐富、產業競爭力較強的國家級5G產業標杆城市。到2020年年底，全市5G基站確保建成1.3萬個，力爭建成1.5萬個，實現主城区5G信號連續覆蓋。

### 二、主要任務及分工

#### （一）加快規劃編制

1. 制定《青島市5G移動基站設施專項規劃（2020—2035年）》，統籌做好移動通信基站布局的頂層設計。（市通信管理局牽頭，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中國鐵塔青島分公司配合，2020年6月前完成）做好5G基站設施專項規劃與國土空間總體規劃和相關控制性詳細規劃的銜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牽頭，市通信管理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配合）

2. 制定全市5G基站2020年度建設計劃，明確各企業建設指標。（市通信管理局牽頭，中國鐵塔青島分公司、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中國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山東廣電網絡青島分公司配合，2020年6月前完成）

3. 依法依規推進通信機房、管道、鐵塔、箱體以及其他網絡設施規範設置和有序建設。（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按職責分工負責，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中國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山東廣電網絡青島分公司、中國鐵塔青島分公司配合）

#### （二）規範建站模式

4. 統籌規劃新建站址，依法依規統籌各基礎電信運營企業5G站址建設需求，實現共建共享。（中國鐵塔青島分公司牽頭，中國聯通青島

市分公司、中國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山東廣電網絡青島分公司配合）

5. 優化整合存量站址，可在現有存量站址基礎上改造的，不再新建5G基站；可使用附建型基站建設模式的，不建設占地型鐵塔，實現5G建設與城市管理協調發展。（中國鐵塔青島分公司牽頭，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中國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山東廣電網絡青島分公司配合）

6. 推進公共設施免費開放。在符合安全保密規定前提下，各級政府機關、國有企事業單位辦公場所以及地鐵、機場等公共交通樞紐和大型公共服務區域，無償向信息基礎設施建設開放。（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牽頭，市委機要保密局、市國資委、市機關事務服務中心，各區、市政府配合）商務樓宇、住宅小区的5G基站建設，在屬地街道、社區及物業管理部門的指導下，由所屬物業公司與基站建設單位協商解決，並配合做好5G網絡覆蓋及配套設施建設。（各區、市政府牽頭，市住房城鄉建設局配合）

#### （三）完善行政審批

7. 加強通信基站的規劃管理，依據規劃將通信基礎設施建設要求納入設計條件，依法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牽頭，市通信管理局、中國鐵塔青島分公司、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中國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山東廣電網絡青島分公司配合）

8. 附建型鐵塔、基站的建設工程應當符合環境保護和土地集約化利用要求，獨立占地型鐵塔、基站建設應當辦理規劃許可手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牽頭，中國鐵塔青島分公司、中國聯通青島市分公司、中國移動青島分公司、中國電信青島分公司、山東廣電網絡青島分公司配合）

9. 加強用地保障。按照通信基礎設施規劃要求，保障包括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在內各類基礎設施的用地需求，對獨立占地型鐵塔、基站用地

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划拨，需要征用集体土地的，依法办理征用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中国铁塔青岛分公司、中国联通青岛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配合）

10. 依法简化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等的审批程序。（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塔青岛分公司、中国联通青岛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配合）

#### （四）多杆整合试点

11. 完善协同机制，持续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市通信管理局牵头，中国铁塔青岛分公司、中国联通青岛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配合）

12. 研究制定多杆合一建设导则及多功能智能杆建设标准，推动公安、交通、城市管理、通信、电力、气象等部门共享共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青岛供电公司、中国铁塔青岛分公司、中国联通青岛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配合）

#### （五）推进示范应用

13. 以海信集团5G+融合创新示范区项目建设为抓手，以香港中路街区试点为突破口，加快推进5G+数字街区示范区建设，为5G、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车路协同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供“试验场”，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信集团牵头，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青岛供电公司配合）

#### （六）加强科普宣传

14.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

传5G在带动产业发展、提供经济增长新动能、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提升市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信管理局、中国铁塔青岛分公司、中国联通青岛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配合）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中国铁塔青岛分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通青岛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青岛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调整完善市5G网络建设和应用推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落实《青岛市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市、区（市）上下联动，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共同推动5G网络统筹规划和有序建设。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借鉴和参照先进省、市支持5G发展的政策，落实山东省5G网络建设支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快研究制定我市5G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的具体扶持政策。

（三）依法简化工作审批流程。各职能部门加快梳理相关规定与工作制度，优化通信设施建设土地使用、规划审批等工作流程，针对通信设施建设特点，依法简化申报、审批等手续。

（四）有序推进建设应用。全面统筹5G基站规划、建设与应用，既要推进5G网络连续覆盖、丰富场景应用和助力产业发展，也要处理好重复建设、多杆林立等历史遗留问题。分步实施、分类整改，逐步实现建设有序、布局规范、资源共享的城市发展新模式。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民营企业 创意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5月20日）

青政办字〔2020〕3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推进民营企业创意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青岛市推进民营企业创意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和省、市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进民营企业创意创新工作，持续发展壮大青岛民营经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体、政府赋能。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让企业家写好“剧本”，政府当好“场务”，多维度多场景助推民营企业家创意创新，营造有利于创意创新项目落地的良好环境。

（二）凝聚智慧、平台赋能。坚持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在发起壮大民营经济攻势中，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激发专家智库、投资机构活力，多聚睿智之言、善纳务实之策，帮助完善创意创新方案，助力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示范引领、社会赋能。在各行业领域，发现、培育和总结企业在创意创新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树立典型，让更多的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角。

### 二、实施重点

（一）聚焦企业创意。规范编制创意创新项目可行性方案，明确创意创新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市场等要素配置的编制要求，帮助企业找准论足创意创新点，指导其将创意创新想法落实。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因业制宜形成项目。

（二）多向延展论证。广泛联系头部企业、研发机构、行业组织、投资机构、上下游企业，周密组织路演、答辩、论证评估，分析研判项目前景，实现企业创意创新成果最大化。

（三）引导投资落地。坚持目标导向，“一企一策”推进创意创新项目落地。创意创新项目经论证评估后，适时纳入各级重点项目库，统筹组织推进，引导将创意创新方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项目、平台、园区。

（四）持续激发放大。在推进现有民营企业创意创新方案论证落地基础上，继续定期开展民营企业创意方案征集活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挖掘企业创意创新潜力，持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

### 三、实施步骤

（一）科学编制规划。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具备产业化条件的创意创新项目，分层次组织创意创新企业管理层访谈、标杆企业研究、行业研究、专家访谈研讨，引导和帮助种子企业通过组建专业团队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等方式，科学编制企业创意规划，明晰创意发展所需的政策、资金、技术、人才、土地、应用场景等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初步评估，遴选有潜力的创意创新项目，提出完善意见。

（二）组织公开论证。依托市民营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新型智库等专业团队，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区（市）政府和专家，通过现场路演、答辩、第三方论证评估等形式，对创意创新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内容进行专业指导、综合评估和研究论证，帮助企业进一步修订完善创意创新方案，形成扶持企业发展创意创新方案台账，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制定实施方案。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经公开论证可行，有技术能力、有市场前景，未来可以形成集群式发展的创意创新方案，要进一步征求社会各方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和区（市）政府形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一企一策，由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四）推进项目落实。建立工作推进专班，协调推进创意创新项目落地，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调度、会商和督查，通过项目评审、创意活动，实现企业创意

方案论证、成果展示、落地实施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助推企业创意创新流程再造，确保企业创意创新项目按期落地落实。

#### 四、组织保障

（一）完善企业创意创新培育提报机制。坚持平台思维，建设统一的“青岛民企创意平台”，作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对平台和创意创新示范项目进行广泛宣传，让更多高成长企业知晓创意平台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激发企业释放创意创新活力。各区（市）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立足实际，精心组织辖区内企业策划提报创意创新方案，完善全市民营企业项目库。

（二）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建立民营企业创意创新项目论证落实工作机制，按照“创意好”“论证实”“可落地”的原则，统筹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各区（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扶持政策，通过部门会商、专班督办等形式，及时了解掌握企业方案落地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三）深化创意创新方案宣传推广机制。各相关部门、各区（市）要形成联动机制，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流程再造，持续办好民营经济创意会、企业创意创新项目扶持论证会，组织各类有创意意愿的企业进行观摩学习，及时总结推广在推动企业家创意创新方案落地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发挥好创意会示范效应，形成全市民营企业创意迸发的良好氛围。